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(02)8995-6188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8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依法應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法令：

- (一)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(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第3條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得向雇主收取不超過移工第1個月薪資之登記費及介紹費，以及每年不超過2,000元之服務費。
- (二)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僅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，又其服務費之金額，依移工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積期間，得收取新臺幣(以下同)1,800元、1,700元或1,500元之法定上限內服務費，且應符合有服務始有收費，以及不得預先收取等原則。
- (三)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仲介辦法)第4條第1項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據，並保存收據存根。違者即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，應依本法第67條規定，處

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。

(四)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。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，得掣發普通收據，免用統一發票。

(五)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(六) 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，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，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，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，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。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；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。

(七) 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略以，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以下罰鍰；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

二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除須依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之外，尚須依據仲介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掣給收據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收取費用未提供收據，即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，依本法第67條規定，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

三、另外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前揭稅法規定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即涉違反相關稅法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併附宣導文宣一份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
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(均含附件)